

关于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，有效防治“身边的腐败”，坚持用“身边事教育身边人”，学校纪委根据近年来发生在教师队伍中的违纪案件，编辑了《警示教育录》。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要以《警示教育录》中的案例引以为诫，结合部门党风廉政教育，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塑造人民教师良好形象；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，落实“四种形态”工作要求，常谈心、常提醒；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，查找廉政风险点。

附件：《警示教育录》

纪 委

2017年7月6日